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琪女士、李宝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以上候选人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对其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金鹏、刘名旭、张伟、常姗姗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金鹏

\_\_\_\_\_  
刘名旭

\_\_\_\_\_  
张伟

\_\_\_\_\_  
常姗姗

2016年8月3日